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職員請發聘書注意事項

一、專任教職員請聘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專任教職員如將屆齡退休者，聘期迄日以屆齡退休生效日為限。
- (二)凡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聘期以一年為限。
 1. 經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。
 2. 申請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長期病假者。
 3. 醫學院與醫院合聘者。
 4. 專任年資未滿兩年者（教師檢附系所教評會紀錄）。
 5. 經審定表現不佳，應再予考慮者（如為教師，請檢附教評會紀錄）。

二、兼任教師請聘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 13 條，請依核算後得聘兼任教師員額提聘。
- (二)請依各單位開設課程提聘。
- (三)欲續聘其他機關學校專任人員來校兼課，請依規定辦理「外校教師至本校兼課申請表」（或同意書）。
- (四)兼任教師未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，年資中斷後，須再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發聘（應檢附系級教評會紀錄）。

三、外籍專兼任教師除辦理提聘作業外，須依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另辦理工作許可申請，俟取得工作許可後，始完成聘任，方得授課。